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基金份額
及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關於本公司訂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至117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0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2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2
附錄二 – 母基金標的份額資產評估報告	58
附錄三 – 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資產評估報告	88
臨時股東會通告	1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企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的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2023年5月起被金融監管總局取代（視乎文義而定）
「基金份額」	指	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擁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乃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審議及批准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迴避投票表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魯信創投」	指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83）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母基金」	指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母基金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創投就轉讓母基金標的份額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之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高新技術」	指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魯信創投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母基金標的份額」	指	本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18,200萬元認繳的有限合夥份額，佔母基金全部份額的18.2%。截至評估基準日，經本金返還後本公司持有的餘額為人民幣11,568萬元
「皖禾基金標的份額」	指	本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4,000萬元認繳的有限合夥份額，佔皖禾基金全部份額的8.0%。截至評估基準日，經本金返還後本公司持有的餘額為人民幣3,120萬元

釋 義

「轉讓協議」	指	母基金轉讓協議及皖禾基金轉讓協議
「評估基準日」	指	就轉讓目的評估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價值的基準日，即2024年12月31日
「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評估師
「皖禾基金」	指	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皖禾基金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新技術就轉讓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之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合同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之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資產評估報告均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譯本僅供參閱。如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特別說明外，評估報告中金額均以人民幣元列示。本通函所載的若干數字經過約整。因此，貨幣匯兌或百分比所示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岳增光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陳六億先生(副董事長)

段曉旭女士

陳學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海燕女士

鄭偉先生

劉皖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

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

13層部份區域、32-35層、4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基金份額

及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至117頁)，及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於下文所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i)轉讓母基金標的份額及母基金轉讓協議；及(ii)轉讓皖禾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轉讓協議。

II. 關連交易 – 轉讓基金份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內容有關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的公告。

1. 母基金轉讓協議

母基金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魯信創投

轉讓標的

根據母基金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創投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母基金標的份額，即本公司原本認繳出資人民幣18,200萬元所持有的有限合夥份額，佔母基金全部份額的18.2%。母基金其後曾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合夥人按比例返還部分出資。截至評估基準日，本公司對母基金的出資當中約人民幣6,632萬元已返還本公司，而經本金返還後本公司持有的餘額為人民幣11,568萬元，佔母基金全部份額的18.2%。

對價及付款

魯信創投就母基金標的份額之應付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6,638.49萬元。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將由魯信創投於母基金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正式簽立母基金轉讓協議；
- (2) 本公司及魯信創投各自就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完成其內部批准程序及取得其他監管批准（如適用）；

- (3)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就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及
- (4) 本公司轉讓母基金標的份額經過母基金內部決策機構同意。

上列全部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及(2)項條件已經達成。進行轉讓毋須取得監管批准。

交割

本公司須於收到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後20個營業日內協助完成工商變更手續。

於評估基準日至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交割日期間，母基金標的份額應佔或產生的任何利潤、虧損或風險應由魯信創投享有或承擔。

如果母基金轉讓協議任一方違反母基金轉讓協議的任何約定，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其在母基金轉讓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和保證、承諾以及任何其他約定，以至於母基金轉讓協議不能充分履行，由此產生的責任應由違約方承擔。如果各方均違約，各方應各自承擔其違約引起的相應部分責任。如造成守約方的實際經濟損失和可以合理預見的經濟損失，違約方還需就守約方因違約而蒙受的實際經濟損失以及合理預見的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守約方追究違約責任所支付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解決糾紛而支出的各項費用。

2. 皖禾基金轉讓協議

皖禾基金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山東高新技術

轉讓標的

根據皖禾基金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山東高新技術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皖禾基金標的份額，即本公司原本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所持有的有限合夥份額，佔皖禾基金全部份額的8.0%。皖禾基金其後曾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合夥人按比例返還部分出資。截至評估基準日，本公司對皖禾基金的出資當中約人民幣880萬元已返還本公司，而經本金返還後本公司持有的餘額為人民幣3,120萬元，佔皖禾基金全部份額的8.0%。

對價及付款

山東高新技術就皖禾基金標的份額之應付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715.88萬元。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將由山東高新技術於皖禾基金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正式簽立皖禾基金轉讓協議；
- (2) 本公司及山東高新技術各自就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完成其內部批准程序及取得其他監管批准（如適用）；
- (3)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就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及
- (4) 本公司轉讓皖禾基金標的份額經過皖禾基金內部決策機構同意。

上列全部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及(2)項條件已經達成。進行轉讓毋須取得監管批准。

交割

本公司須於收到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後20個營業日內協助完成工商變更手續。

於評估基準日至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交割日期間，皖禾基金標的份額應佔或產生的任何利潤、虧損或風險應由山東高新技術享有或承擔。

如果皖禾基金轉讓協議任一方違反皖禾基金轉讓協議的任何約定，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其在皖禾基金轉讓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和保證、承諾以及任何其他約定，以至於皖禾基金轉讓協議不能充分履行，由此產生的責任應由違約方承擔。如果各方均違約，各方應各自承擔其違約引起的相應部分責任。如造成守約方的實際經濟損失和可以合理預見的經濟損失，違約方還需就守約方因違約而蒙受的實際經濟損失以及合理預見的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守約方追究違約責任所支付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解決糾紛而支出的各項費用。

3. 有關本公司、魯信創投、山東高新技術及轉讓標的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魯信創投

魯信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83）。魯信創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擁有

董事會函件

69.57%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山東財欣」）擁有其90.75%及9.25%權益，而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

山東高新技術

山東高新技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山東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母基金

母基金為一家於2018年11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母基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8,557.21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4,541.99萬元；及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8,557.21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4,541.99萬元。本公司自母基金於2018年11月成立以來即持有其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638.49萬元。

截至評估基準日，母基金的股權結構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合夥人名稱	認繳額	認繳比例	剩餘本金	實繳比例
1	魯信創投	47,000.00	47.00%	29,873.06	47.00%
2	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15,889.93	25.00%
3	本公司	18,200.00	18.20%	11,567.87	18.20%
4	山東產業技術研究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7,400.00	7.40%	2,000.00	7.40%
5	山東高新技術（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2,000.00	2.00%	4,703.42	2.00%
6	劉夢傑	400.00	0.40%	254.24	0.40%
	合計	<u>100,000.00</u>	<u>100.00%</u>	<u>64,288.51</u>	<u>100.00%</u>

皖禾基金

皖禾基金為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皖禾基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781.05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219.20萬元；及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781.05萬元及虧損人民幣5,219.20萬元。本公司自皖禾基金於2019年12月成立以來即持有其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15.88萬元。

截至評估基準日，皖禾基金的股權結構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合夥人名稱	認繳出資	認繳比例	剩餘本金	實繳比例
1	安徽魯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皖禾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500.00	1.00%	390.00	1.00%
2	山東高新技術	12,500.00	25.00%	9,750.00	25.00%
3	合肥市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	24.00%	9,360.00	24.00%
4	致同資本控股(山東)有限公司	6,000.00	12.00%	4,680.00	12.00%
5	安徽安誠中醫藥健康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3,900.00	10.00%
6	宣城高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3,900.00	10.00%
7	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3,900.00	10.00%
8	本公司	4,000.00	8.00%	3,120.00	8.00%
	合計	<u>50,000.00</u>	<u>100.00%</u>	<u>39,000.00</u>	<u>100.00%</u>

4. 基金份額的評估

評估方法

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是由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進行，當中涉及以其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其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及負債價值，從而確定基金份額的評估值。

有關對母基金標的份額採用的評估方法，請參閱本通函第72至78頁；有關對皖禾基金標的份額採用的評估方法，請參閱本通函第103至107頁。

母基金標的份額評估

母基金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醫療器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製造等行業，透過子基金或直接對標的項目進行投資。概無被投資單位貢獻母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總資產10%以上，故各被投資單位均不構成母基金相關資產的主要部分。母基金標的份額的評估範圍為母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流動負債等。

- (1) **流動資產**：母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709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178萬元為銀行存款。
- (2) **長期股權投資**：母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三個被投資單位，分別從事醫療器械及智慧製造行業。母基金的長期股權投資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069萬元。經過對被投資單位所掌握的信息和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被投資單位無近期融資事項，僅適用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首先，評估師確定被投資單位所屬行業，進一步判斷不同價值比率對於被投資單位所屬行業的適用性。本次評估以被投資單位所屬行業A股上市公司作為對比。在選擇可比上市公司時，評估師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非上市公司股權估值指引》(2025年修訂)、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及評估慣例行事，識別了(i)並無因異常財務或其他狀況而受到特殊處理(標示為ST股票，反映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出現異常財務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或會導致其股票被終止上市，或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該上市公司的前景，從而有可能影響其投資權益)及(ii)上市超過三年的上市公司。常用的價值比率包括市銷率(P/S)、市盈率(P/E)和市淨率(P/B)。市銷率是指每股市價與每股銷售額的比率。採用市銷率可以減輕與折舊和存貨相關的會計政策的影響。然而，該指標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企業盈利能力與其股權價值之間的關係。市盈率表示每股市價與每股盈利的比率，通常使用近期的實際盈利或盈利估計。該比率可能會受到資本結構的影響，並需要對會計政策和非經營性損失進行調整。此外，它不考慮未來盈利，可能不適合周期性和虧損公司的估值。市淨率是指每股市價與每股淨資產的比率，在一定程度反映了公司的歷史投資規模和資本積累及其與估值的相關性。該指標對資產規模較大的公司更為適用。評估師就因變量(即總市值)與三個自變量(即淨利潤、營業收入、所有者權益)之間兩兩配對，進行相關性回歸分析，選擇自變量與因變量間的相關性、擬合優度、樣本擬合優度及標準誤差均表現較佳的價值比率作為最終選用的價值比率。

然後，參照《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國務院國資委2024)的評價指標與權重(盈利能力狀況34%、資產質量狀況22%、債務風險狀況22%、經營增長狀況22%)、評價標準(財務績效定量評價標準劃分為優秀(A)、良好(B)、平均(C)、較低(D)、較差(E)五個檔次，對應五檔評價標準的標準系數分別為1.0、0.8、0.6、0.4、0.2，差(E)以下為0)。

其次，對比被投資單位與所選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報酬率)、資產質量(總資產周轉率、流動資產周轉率)、債務風險(資產負債率、速動比率)、經營增長(銷售增長率、資本保值增值率)方面的差異。隨後，評估師剔除在財務指標上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相關指標達到被投資單位指標兩倍或更高)的可比公司，通過反覆比較和調整逐步縮小財務指標差異，最終確定最可比的上市公司。以上過程完成後，評估師最終保留至少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並根據該等可比公司在上述評估框架下各自所得的分數對其價值比率進行修正，取算術平均值作為確定被投資單位的價值比率。

再次，由於被投資單位屬非上市公司，其股權的流動性與上市公司存在差異，需要扣除非流動性折扣。本次評估參考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中流動折扣統計資料、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統計資料，確定非流動性折扣。

綜上所述，通過以上方式確定各被投資單位選擇的價值比率，乘對應價值比率的財務指標，即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或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或營業收入(扣除少數股權權益)，確定被投資單位的評估值，再乘母基金持有份額對應的比例，確定母基金持有份額對應的市場價值。

以下載列對一家從事生物技術行業的被投資標的(「標的」)之價值比率及可比公司選擇過程，其評估價值根據市場乘數法釐定。

有關行業共有63家上市超過三年而並非受到特殊處理的A股上市公司。評估師對從事有關行業的A股上市公司，就因變量(即總市值)與三個自變量(即淨利潤、營業收入及所有者權益)之間兩兩配對進行相關性回歸分析。相關性回歸分析結果如下：

因變量 自變量	總市值		
	B(所有者權益)	E(淨利潤)	S(營業收入)
價值比率R(相關性)	0.8127	0.5799	0.6764
R平方(擬合優度)	0.6604	0.3363	0.4576
觀察值(市場可比公司數量)	63	63	63
選擇	✓		

基於以上分析，所有者權益表現最佳，故獲選定為就總市值的回歸分析的自變量，因此市淨率獲選定為適合的價值比率。

評估師隨後將該63家可比公司和標的的財務指標與上述《企業績效評價基準值》進行比較，計算出各自的分項得分，並根據《企業績效評價基準值》的權重計算出該63家可比公司和標的的最終得分。根據這些得分，評估師計算了調整系數，並剔除了41家調整系數差異超過30%的可比公司，剩餘22家可比公司。

在比較該22家市場可比公司與標的在四個維度(即盈利能力(淨資產收益率和總資產報酬率)、資產質量(總資產周轉率和流動資產周轉率)、債務風險(資產負債率和速動比率)以及經營增長(銷售增長率和資本保值增值率))的財務指標差異時，評估師剔除了在財務指標上存在重大差異的可比公司，並通過反覆比較和調整逐步縮小財務指標的差異：(i)剔除了三家淨資產收益率、流動資產周轉率和速動比率差異超過200%的市場可比公司；

(ii)剔除了八家銷售增長率差異超過100%的市場可比公司；及(iii)剔除了八家在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周轉率、銷售增長率和速動比率方面差異超過50%的市場可比公司，最終剩餘三家市場可比公司。

為了確保所選可比公司具有代表性，並減少可比公司過多對評估結果準確性的影響，在使用市場法評估企業價值時，通常將可比上市公司的數量保持在三個或更多。經過篩選過程，評估師保留了三家市場可比公司，滿足市場法評估的條件。

根據以上評估方法，評估師識別了約90至180家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分別選取(i)市銷率作為從事醫療器械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及(ii)市淨率作為從事智慧製造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相關比率介於0.8至1.0之間。評估師根據財務指標的差異性分別選取了三至四家境內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然後，對有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並取算術平均值作為確定被投資單位的價值比率，修訂後的市銷率介於20至30之間，修訂後的市淨率介於1.0至1.5之間。相關非流動性折扣介於20%至40%之間。歸類為長期股權投資而採用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的三家被投資單位為北京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濟南顯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中鴻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 (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母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21個子基金及被投資單位，分別從事生物技術、醫療器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製造等行業。母基金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86,238萬元。經過對被投資單位的所掌握的信息和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

- A. 基於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非上市公司股權估值指引》(2025年修訂)和評估慣例，五家從事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航空航天行業的被投資單位採用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進行評估。該等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前一年內存在股轉或融資事項，股轉或融資體現了該項目的市場價

值。本次評估通過股轉或融資協議確定每股價值，然後乘母基金持有股數。該五家被投資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合共約人民幣28,417萬元。有關採用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進行評估的五家被投資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資產評估報告（見第77頁「A」段）。

- B. 八家從事生物技術、航空航天及新能源新材料行業的被投資單位採用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有關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上文「母基金標的份額評估一(2)長期股權投資」。根據以上評估方法，評估師識別了約60至460家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選取市淨率作為該等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相關比率介於0.8至1.0之間。評估師根據財務指標的差異性分別選取了三至五家境內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然後，對有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並取算術平均值作為確定被投資項目的價值比率，修訂後的市淨率介於1.8至13.0之間。相關非流動性折扣介於10%至40%之間。該八家被投資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合共約人民幣15,911萬元。有關採用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的八家被投資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資產評估報告（見第77頁「B」段）。

- C. 就評估材料有限的四個子基金或被投資單位（主要由於母基金持有較少權益），評估師採用其他方法確定其評估值。對於評估師能夠獲取評估基準日附近財務報表的一個子基金，以賬面淨資產確定其估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882萬元。另外兩家被投資單位基於賬面值確定評估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合共約為3,189萬元。一個子基金的所有本金已返還，賬面結餘為投資收益，基於賬面值確定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9,425萬元。有關採用其他方法進行評估的四個子基金或被投資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資產評估報告（見第77頁「C」段）。

D. 母基金的四個子基金為持股平台，對投資項目按照持有份額分配投資收益。投資收益的分配取決於項目公司的經營情況；同時由於子基金經營業務的特殊性，市場上難以取得類似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因應各個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包括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市場乘數法、依據賬面價值及淨資產來確定評估值等其他方法），然後以子基金持有份額乘相關項目的評估值，計算子基金於各投資項目持有份額對應的評估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3,414萬元。有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的四個子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資產評估報告（見第78頁「D」段）。

(4) **流動負債**：母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5.5萬元。

母基金合夥人於評估基準日擁有的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0,951.18萬元。本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計算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 截至評估基準日本公司剩餘未分配本金 + 截至評估基準日本公司門檻收益+ (合夥人權益價值－本金總額－門檻收益總額) × 80% × 18.2%。

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根據以上公式調整後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7,845.63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賬面值為人民幣17,280.69萬元，差額為人民幣564.94萬元或約3.27%。本公司認為，母基金標的份額的評估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評估

皖禾基金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醫療器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製造等行業，直接對標的項目進行投資。概無被投資單位貢獻皖禾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總資產15%以上，故各被投資單位均不構成皖禾基金相關資產的主要部分。

皖禾基金標的份額的評估範圍為皖禾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 **流動資產**：皖禾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銀行存款）和交易性金融資產（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219）的股份）。上市股票以上市股票的市場價值乘以股數確定評估值。流動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8,036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67萬元為貨幣資金、約人民幣7,669萬元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皖禾基金於評估基準日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11個被投資單位，分別從事生物技術、醫療器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製造等行業。皖禾基金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8,413萬元。經過對被投資單位的所掌握的信息和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

A. 基於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非上市公司股權估值指引》（2025年修訂）和評估慣例，兩家從事生物技術及智慧製造行業的被投資單位採用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進行評估。該等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前一年內存在股轉或融資事項，股轉或融資體現了該項目的市場價值。本次評估通過股轉或融資協議確定每股價值，然後乘皖禾基金持有股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合共約人民幣9,628萬元。有關採用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進行評估的兩家被投資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資產評估報告（見第106頁「A」段）。

- B. 八家從事生物技術、醫療器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製造行業的被投資單位採用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合共約人民幣25,090萬元。有關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請參閱上文「母基金標的份額評估—(2)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以上評估方法，評估師識別了約60至460家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分別選取(i)市盈率作為一家從事智慧製造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ii)市銷率作為一家從事醫療器械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及(iii)市淨率作為六家分別從事生物技術、智能製造、航空航天及新能源新材料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相關比率介於0.8至1.0之間。評估師根據財務指標的差異性分別選取了三至五家境內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然後，對有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並取算術平均值作為確定被投資項目的價值比率，修訂後的(i)市盈率介於30到35之間，(ii)市銷率介於25至30之間，及(iii)市淨率介於1.0至13之間。相關流動性折扣介於20%至40%之間。有關採用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的八家被投資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資產評估報告（見第106頁「B」段）。

- C. 一家從事智慧製造行業的被投資單位以評估基準日前一年內簽訂的購回股份所涉的協議約定確定評估值，參考購買股份的現金對價計算皖禾基金於該被投資單位持有的份額價值。該被投資單位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694萬元。有關該被投資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資產評估報告（見第106頁「C」段）。

皖禾基金合夥人於評估基準日擁有的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46,448.51萬元。本公司持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計算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 合夥人權益價值× 8%。

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為人民幣3,715.88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賬面值為人民幣3,852.95萬元，差額為人民幣137.07萬元或約3.58%。本公司認為，皖禾基金標的份額的評估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5. 轉讓對價

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魯信創投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評估師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的母基金標的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評估值為人民幣17,845.63萬元。評估基準日後，母基金向本公司分配資金人民幣1,207.14萬元，本公司與魯信創投確認本次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6,638.49萬元。

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乃由本公司與山東高新技術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評估師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評估值為人民幣3,715.88萬元。

有關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評估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資產評估報告。

6. 所得款項用途

基金份額轉讓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0,354.37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預期約為人民幣19,643.69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優化本公司適用的財務及監管指標。

本公司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2010年8月20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原中國銀保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金融監管總局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7. 進行基金份額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處於深化改革及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本次基金份額轉讓將有效實現資產形態轉化，將本公司存量權益資產回收為貨幣資金，從而有效補充經營活動現金流，全面改善整體財務狀況，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提升核心淨資本規模，如上文「6.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推動《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所訂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向好，進而增強本公司風險防禦體系，為實現戰略轉型目標築牢財務基礎。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清理規範信託公司非金融子公司業務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85號）要求，信託公司應全面推進非金融子公司清理與整改工作。本次基金份額轉讓後，本公司將有效完成相關整改要求，本公司固有資產投資方向更加符合監管導向，進一步將聚焦於信託主業發展，加速回歸本源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份額轉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基金份額轉讓之財務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後，本公司於2025年1月獲母基金分配資金人民幣1,207.14萬元。基於(a)基金份額轉讓對價人民幣20,354.37萬元，(b)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基金份額賬面價值已參考評估值進行調整，即調整至約人民幣20,354.37萬元，及(c)不計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成本，目前預期基金份額轉讓不會產生任何損益（有待審計作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

份額分別佔母基金及皖禾基金全部份額的18.2%及8.0%。於基金份額轉讓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母基金及皖禾基金的任何份額，有關基金份額將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魯信創投及山東高新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直接持有約48.13%及間接持有約4.83%之已發行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基金份額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由於岳增光先生（執行董事）及段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於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擔任職位或由魯信集團提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的相關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段曉旭女士現任魯信創投首席財務官及山東高新技術董事，並由山東高新技術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岳增光先生由魯信集團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除段女士及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8.13%及透過山東高新技術間接持有約4.83%之已發行股份。由於魯信集團於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山東高新技術（合共持有約52.96%之已發行股份）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魯信集團及山東高新技術外，概無其他股東需要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的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基金份額轉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基金份額轉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51頁。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述其考慮的因素及其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的建議。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至117頁。

凡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0條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刊發公告。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基金份額轉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10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基金份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基金份額轉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的資料；通函內力高企業融資函件一節載列的力高企業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的意見；以及載列於通函附錄中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及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於其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基金份額轉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而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海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劉皖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基金份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有關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的公告。

於2025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魯信創投訂立母基金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創投有條件同意收購母基金標的份額，即 貴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18,200萬元認繳的有限合夥份額，佔母基金全部份額的18.2%。截至評估基準日，經本金返還後 貴公司持有的餘額為人民幣11,568萬元。魯信創投就母基金標的份額之應付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6,638.49萬元。

於2025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山東高新技術訂立皖禾基金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山東高新技術有條件同意收購皖禾基金標的份

額，即 貴公司持有的以人民幣4,000萬元認繳的有限合夥份額，佔皖禾基金全部份額的8.0%。截至評估基準日，經本金返還後 貴公司持有的餘額為人民幣3,120萬元。山東高新技術就皖禾基金標的份額之應付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715.88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分別佔母基金及皖禾基金全部份額的18.2%及8.0%。於基金份額轉讓交割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母基金及皖禾基金的任何份額，有關基金份額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魯信創投及山東高新技術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直接持有約48.13%及間接持有約4.83%之已發行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基金份額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基金份額轉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基金份額轉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應否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前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涉及力高企業融資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協議致令吾等收取或將可收取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提供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具備資格可就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達致的意見乃依據（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iv) 貴公司委任的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編製的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的資產評估報告（「**獨立評估師**」及分別為「**母基金評估報告**」和「**皖禾基金評估報告**」，統稱「**評估報告**」）；以及(v)吾等審閱的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所獲提供及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可以作為依據。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而有關董事信念、意見和意圖之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及者均乃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獨立評估師及／或 貴公司其他顧問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徵詢並獲確認，通函所載及提及的資料當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倘若接獲 貴公司通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有的相關資料，可以達成知情見解及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或發表的聲明或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基金份額轉讓各參與方、母基金、皖禾基金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成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有關各方之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上半年**」及「**2025上半年**」）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4財政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2025上半年	2024上半年	2024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總收入	633,861	587,752	904,977	1,190,457
－利息淨收入	(7,835)	(4,550)	(56,270)	100,2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5,626	270,763	455,105	766,122
－投資收益	84,011	42,144	67,155	72,373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19,318	241,813	414,594	212,740
營業總成本	358,508	295,780	610,809	781,110
營業利潤	275,353	291,972	294,168	409,347
利潤總額	230,402	253,327	213,594	290,150
淨利潤	167,419	170,508	142,795	158,633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14,084,394	14,279,338	14,168,884
負債合計	2,736,951	3,042,612	3,079,506
淨資產	11,347,443	11,236,726	11,089,378

於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9,050萬元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約90,500萬元，減幅約24.0%。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營業總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下述因素的綜合影響：(i)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1,100萬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信託業務轉型所致；及(ii)利息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650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權投資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0,190萬元（主要源於 貴集團在2024財政年度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股票投資等交易性金融資產）所抵銷。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860萬元下降至2024財政年度約14,280萬元，減幅約10.0%，主要是(i)由於前述 貴公司營業總收入下降；以及(ii)基於實際信用風險情況和前期已計提基礎令 貴集團的信用減值損失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050萬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200萬元的綜合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計約人民幣1,427,930萬元，主要包括(i)債權投資約人民幣459,640萬元；(ii)交易性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37,250萬元；(iii)發放貸款和墊款約人民幣215,910萬元；(iv)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72,340萬元；及(v)貨幣資金約人民幣59,170萬元。

於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8,780萬元上升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3,390萬元，升幅約7.8%。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營業總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750萬元。

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交易性金融資產例如股票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增加所致；及(ii)投資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190萬元，主要由於持有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增加所致，部分被 貴公司信託業務轉型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510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050萬元減少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740萬元，減幅約1.8%。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 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導致營業總收入上升的綜合因素影響；及(ii)基於實際信用風險情況和前期已計提基礎， 貴集團的信用減值損失由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500萬元增加至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370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408,440萬元，其中包括(i) 債權投資約人民幣439,650萬元；(ii)交易性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66,820萬元；(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約人民幣203,880萬元；(iv)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72,380萬元；及(v)貨幣資產約人民幣34,430萬元。

魯信創投

魯信創投為一家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83）。魯信創投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擁有69.57%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山東財欣」）擁有其90.75%及9.25%權益，而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

山東高新技術

山東高新技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山東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有關轉讓標的之資料

母基金

母基金為一家於2018年11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母基金2023財政年度除稅前淨利潤及2024財政年度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557.21萬元及人民幣14,541.99萬元。其2023財政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2024財政年度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557.21萬元及人民幣14,541.99萬元。貴公司由母基金於2018年11月成立以來即持有其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賬面值為人民幣16,638.49萬元。母基金主要分別投資於生物技術、醫療器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製造等行業，透過子基金或直接對標的項目進行投資。

貴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計算如下：

貴公司持有的母基金份額評估值 = 截至評估基準日 貴公司剩餘未分配本金 + 截至評估基準日 貴公司門檻收益 + (合夥人權益價值 - 本金總額 - 門檻收益總額) $\times 80\% \times 18.2\%$

因此，貴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根據以上公式調整後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7,845.63萬元。

皖禾基金

皖禾基金為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皖禾基金2023財政年度除稅前淨利潤及2024財政年度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781.05萬元及人民幣5,219.20萬元。其2023財政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2024財政年度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781.05萬元及人民幣5,219.20萬元。貴公司由皖禾基金於2019年12月成立以來即持有其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持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賬面值為人民幣3,715.88萬元。

皖禾基金主要分別投資於生物技術、醫療器械、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及智慧製造等行業，直接對標的項目進行投資。

貴公司持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計算如下：

貴公司持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 = 合夥人權益價值 × 8%

因此，貴公司持有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評估值為人民幣3,715.88萬元。

(c) 進行基金份額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正處於深化改革及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基金份額轉讓將有效實現資產形態轉化，將貴公司存量權益資產回收為貨幣資金，從而有效補充經營活動現金流，全面改善整體財務狀況，優化貴公司資產結構，提升核心淨資本規模，推動董事會函件「6.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所訂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向好，進而增強貴公司風險防禦體系，為實現戰略轉型目標築牢財務基礎。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清理規範信託公司非金融子公司業務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85號）要求，信託公司應全面推進非金融子公司清理與整改工作。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當完成轉讓後，貴公司將有效完成相關整改要求，貴公司固有資產投資方向更加符合監管導向，進一步將聚焦於信託主業發展，加速回歸本源業務。

經考慮基金份額轉讓(i)是貴公司為遵守上述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通知要求而採取的行動；並且(ii)有助釋放顯著現金流供重新分配及加強應用於推動持續業務發展和提升貴集團核心信託業務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符合管理層在2024年年報強調保持穩中有進、穩中向好態勢的長遠策略，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a)基金份額轉讓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及(b)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

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母基金轉讓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魯信創投

轉讓標的

根據母基金轉讓協議，貴公司已有的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創投已具有條件同意收購母基金標的份額，即貴公司原本認繳出資人民幣18,200萬元所持有的有限合夥份額，佔母基金全部份額的18.2%。母基金其後曾向包括貴公司在內的合夥人按比例返還部分出資。截至評估基準日，貴公司對母基金的出資當中人民幣6,632萬元已返還貴公司，而經本金返還後貴公司持有的餘額為人民幣11,568萬元，佔母基金全部份額的18.2%。

對價及付款

魯信創投就母基金標的份額之應付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6,638.49萬元。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將由魯信創投於母基金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貴公司全數支付，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正式簽立母基金轉讓協議；
- (2) 貴公司及魯信創投各自就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完成其內部批准程序及取得其他監管批准（如適用）；

- (3)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就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及
- (4) 貴公司轉讓母基金標的份額經過母基金內部決策機構同意。

上列全部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及(2)項條件已經達成。進行轉讓毋須取得監管批准。

交割

貴公司須於收到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後20個營業日內協助完成工商變更手續。

於評估基準日至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交割日期間，母基金標的份額應佔或產生的任何利潤、虧損或風險應由魯信創投享有或承擔。

如果母基金轉讓協議任一方違反母基金轉讓協議的任何約定，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其在母基金轉讓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和保證、承諾以及任何其他約定，以至於母基金轉讓協議不能充分履行，由此產生的責任應由違約方承擔。如果各方均違約，各方應各自承擔其違約引起的相應部分責任。如造成守約方的實際經濟損失和可以合理預見的經濟損失，違約方還需就守約方因違約而蒙受的實際經濟損失以及合理預見的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守約方追究違約責任所支付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解決糾紛而支出的各項費用。

(b) 皖禾基金轉讓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山東高新技術

轉讓標的

根據皖禾基金轉讓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山東高新技術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皖禾基金標的份額，即貴公司原本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所持有的有限合夥份額，佔皖禾基金全部份額的8.0%。皖禾基金其後曾向包括貴公司在內的合夥人按比例返還部分出資。截至評估基準日，貴公司對皖禾基金的出資當中約人民幣880萬元已返還貴公司，而經本金返還後貴公司持有的餘額為人民幣3,120萬元，佔皖禾基金全部份額的8.0%。

對價及付款

山東高新技術就皖禾基金標的份額之應付轉讓對價為人民幣3,715.88萬元。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將由山東高新技術於皖禾基金轉讓協議生效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貴公司全數支付，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正式簽立皖禾基金轉讓協議；
- (2) 貴公司及山東高新技術各自就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完成其內部批准程序及取得其他監管批准（如適用）；
- (3)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就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及
- (4) 貴公司轉讓皖禾基金標的份額經過皖禾基金內部決策機構同意。

上列全部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及(2)項條件已經達成。進行轉讓毋須取得監管批准。

交割

貴公司須於收到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後20個營業日內協助完成工商變更手續。

於評估基準日至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交割日期間，皖禾基金標的份額應佔或產生的任何利潤、虧損或風險應由山東高新技術享有或承擔。

如果皖禾基金轉讓協議任一方違反皖禾基金轉讓協議的任何約定，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其在皖禾基金轉讓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和保證、承諾以及任何其他約定，以至於皖禾基金轉讓協議不能充分履行，由此產生的責任應由違約方承擔。如果各方均違約，各方應各自承擔其違約引起的相應部分責任。如造成守約方的實際經濟損失和可以合理預見的經濟損失，違約方還需就守約方因違約而蒙受的實際經濟損失以及合理預見的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守約方追究違約責任所支付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解決糾紛而支出的各項費用。

(c) 基金份額轉讓對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乃由 貴公司與魯信創投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評估師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的母基金標的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評估值為人民幣17,845.63萬元。評估基準日後，母基金向 貴公司分配資金約人民幣1,207.14萬元， 貴公司與魯信創投確認本次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6,638.49萬元。

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對價乃由 貴公司與山東高新技術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評估師按資產基礎法所編製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評估值為人民幣3,715.88萬元。

有關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評估方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評估報告。

(d) 所得款項用途

基金份額轉讓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0,354.37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預期為人民幣19,643.69萬元，將用於補充 貴公司營運資金及優化 貴公司適用的財務及監管指標。

貴公司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2010年8月20日起， 貴公司開始實行原中國銀保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 貴公司每季度向金融監管總局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經考慮(i)上文所述基金份額轉讓的理由及裨益；及(ii)基金份額轉讓對價是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基金份額轉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而基金份額轉讓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基金份額評估

為評估基金份額轉讓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評估報告，並注意到於評估基準日(i)母基金份額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7,845.63萬元；及(ii)皖禾基金份額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715.88萬元。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評估報告並訪問獨立評估師的項目經理李衍超先生，就評估報告評估其專業能力、獨立性及相關詳情，特別是(i)獨立評估師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獨立評估師有關編製評估報告的資格及經驗；以及(iii)獨立評估師進行評估時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吾等所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評估師的委聘函，吾等信納 貴公司與獨立評估師之委聘條款就獨立評估師所需提供的意見而言屬適合，相關工作範圍並無受到限制從而影響獨立評估師所提供的保證程度。此外，

獨立評估師告知，貴公司、魯信創投及山東高新技術並無向獨立評估師作出任何違反評估報告所載其對相關重大資料的理解及評估之正式或非正式聲明。根據委聘函及獨立評估師所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吾等注意到獨立評估師是提供評估服務的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吾等理解李衍超先生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成員，就評估中國基金公司的權益份額及金融資產價值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吾等亦已取得獨立評估師過往的工作紀錄，並注意到獨立評估師曾為香港及中國多家上市公司提供範圍廣泛的評估服務。

此外，吾等已向獨立評估師作出查詢並獲其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魯信創投、山東高新技術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獨立評估師亦確認，其並不知悉其與貴公司、魯信創投、山東高新技術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視為涉及其作為貴公司獨立評估師之獨立性的關係。獨立評估師亦確認，除就其獲委任為獨立評估師而向其支付或應付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協議致令其收取或將可收取貴公司、魯信創投、山東高新技術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提供的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注意到獨立評估師主要透過與管理層訪談進行盡職審查，並已進行其本身的調查，及以其本身調查取得的公開資料和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為依據。吾等獲獨立評估師告知其假設該等資料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未經核證而信納該等資料。

如評估報告所載，獨立評估師就基金份額進行評估時，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378號令，2003)、《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1991年11月16日國務院令第91號發

布，根據2020年11月29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第732號)修訂)，以及《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6號，財政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

如評估報告所載，獨立評估師已進行現場評估以了解(其中包括)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並進行了資產核實和盡職審查。

評估方法

吾等已與獨立評估師討論進行評估時採用的方法、基準和假設。獨立評估師告知，其已考慮過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等三種公認的評估方法，並認為資產基礎法最適合用於確定基金份額轉讓的價值。

如評估報告所載，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的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根據與獨立評估師的討論及其確認，就編製評估報告選擇適合的評估方法時，所考慮的評估方法及意見如下：

- (i) **收益法**：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被評估單位為持股平台，對投資項目按照持有份額分配投資收益，由於投資收益的分配取決於項目公司的經營情況，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次評估不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 (ii) **市場法**：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恰當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由於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的特殊性，市場上難以取得類似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條件。

- (iii) **資產基礎法**：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因應其各類資產和負債各自的性質和特點選擇最合適的評估方法分別評估，以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資產基礎法從資產購建角度反應企業價值，能夠為經濟目的服務，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經考慮(i)評估報告由獨立評估師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規定編製，依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有關市場交易資料和現行市場價格標準，並參考資產的歷史成本記錄，以公開市場為前提，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委估合夥人權益進行評估，並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ii)鑒於準確而合理地預測投資項目的未來收益及經營表現所涉及的難度和不確定性，採用收益法作為整體評估方法並不適合；及(iii)鑒於被評估單位的特殊性，市場上難以取得類似可比交易案例，採用市場法作為整體評估方法並不適合，吾等認同獨立評估師整體上選擇資產基礎法，並因應基金份額的不同類型資產與負債各自的性質和特點分別採用最合適的評估方法進行本次評估，是最合適及合理的方法。

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的評估範圍為基金份額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負債等。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母基金審計報告（參考編號XYZH/2025JNAA1B0077）及皖禾基金審計報告（參考編號XYZH/2025JNAA1B0051），以核實評估所用的有關財務數據，並確認有關資料與評估所採用的財務資料一致，並無發現歧異之處。

吾等獲獨立評估師告知，在評估所採用的資產基礎法之下，因應對基金份額各類型資產與負債進行的個別評估而相應採用了不同的評估方法。根據評估報告，對基金份額的不同類型資產與負債所分別採用的評估方法載列如下：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其他應收款、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根據銀行對賬單釐定，並經銀行詢證函回函核實。對於人民幣賬戶，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其評估值。

(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根據賬簿記錄核實，以其他應收款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3) 交易性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為股權投資。根據被評估單位就其所持股票於評估基準日二級證券交易市場賬戶對賬單釐定評估值，並經確認於評估基準日持有的股票名稱、持股數量、限售或流通狀況，以及核實上市公司的經營現狀、近期二級市場的股價走勢和波動等情況。

有關評估以每股價格乘以持股數量確定股票投資評估值。

流通股評估值 = 每股價格 × 持股數量

(4) 其他流動資產

其它流動資產主要為待認證抵扣進項稅和轉出未交增值稅。清查時，獨立評估師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了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抽查了原始入賬憑證、相關繳費憑證、合同等，核實其核算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評估基準日企業應負擔的稅種、稅率、繳納制度等稅收政策和借款情況。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 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評估報告，獨立評估師首先對長期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長期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長期投資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獨立評估師通過分析企業財務經營狀況，根據企業實際情況，經過對股權投資項目所掌握的信息和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股權投資項目無近期融資事項，故獨立評估師認為僅適用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獨立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長期股權投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評估值：

$$\text{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 = \text{投資項目淨資產評估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根據評估報告，獨立評估師首先對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該等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 (a) 對於被投資單位中上市公司的估值（無限售），有關評估採用持股數量乘評估基準日收盤價確定，按照下列公式計算評估值：

$$\text{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評估值} = \text{委估股數} \times \text{股票價格}$$

- (b) 對於被投資單位中非上市公司的估值，有關評估通過分析被投資單位財務經營狀況，根據被投資單位實際情況，從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中選擇合適的評估方法進行整體評估。按下列公式計算評估值：

$$\text{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評估值} = \text{投資項目淨資產評估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吾等獲獨立評估師告知，經過對(i)母基金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下21個被投資單位；及(ii)皖禾基金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下11個被投資單位所掌握的信息、收集的數據和具體情況進行分析，採取了不同的評估方法，包括：

- 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採用被投資單位最近一次融資的價格對其持有的非上市股權進行估值；
- 市場乘數法：根據被投資單位的所處發展階段和所屬行業的不同，可運用各種市場乘數（如市盈率、市淨率、企業價值／銷售收入、企業價值／息稅折攤前利潤等）對非上市股權進行估值；及
- 資產基礎法：以賬面淨資產為基礎，按照估值公式及／或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基於以上所述，根據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摘錄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評估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增減值 人民幣 (百萬元)	%
母基金				
流動資產	77.1	77.1	—	—
非流動資產	976.0	933.1	(42.9)	(4.4)
— 長期股權投資	67.0	70.7	3.7	5.5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909.0	862.4	(46.6)	(5.1)
資產總計	1,053.1	1,010.2	(42.9)	(4.1)
負債總計	0.7	0.7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052.4	1,009.5	(42.9)	(4.1)
皖禾基金				
流動資產	80.4	80.4	—	—
非流動資產	382.6	384.1	1.5	0.4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82.6	384.1	1.5	0.4
資產總計	463.0	464.5	1.5	0.3
負債總計	—	—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463.0	464.5	1.5	0.3

吾等已取得評估報告的詳細說明，並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以更深入了解釐定基金份額評估值的理據和評估程序。

就盡職審查而言，對於基金份額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下採用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及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的被投資單位，吾等已經(i)向獨立評估師查詢在有關評估方法下所參考的最近融資事項(其中包括)被投資單位最近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資料，包括對價及計算淨現值時用作折現率的貸款最優惠利率。吾等

已進行核實，留意到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正確採用貸款最優惠利率，而覆核計算亦無發現任何差異；(ii)取得並審閱獨立評估師在市場乘數法下選定的有關被投資單位各自的可比公司清單，有關選擇條件（其中包括）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屬相同行業並從事與被投資單位類似的主要業務的公司。吾等留意到在可比上市公司的選擇上還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非上市公司股權估值指引》（2025年修訂）、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及評估慣例行事，進一步排除了(a)證券交易所標示受到特殊處理（「**ST股票**」），反映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出現異常財務狀況或其他異常情況，或會導致其股票被終止上市，或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該上市公司的前景，從而有可能影響其投資權益；(b)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足三年；(c)參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發出的最新《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國務院國資委2024）（「**2024年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的評價指標、相關權重及評價標準；或(d)主要財務指標與被投資單位有重大差異（例如相關指標達到被投資單位指標兩倍或更高，包括但不限於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報酬率、速動比率及銷售增長率）的上市公司，通過反覆比較和調整逐步縮小財務指標差異，最終確定了最可比的上市公司。根據上述選擇條件及吾等對可比公司清單、當中所載的財務指標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所選擇的可比公司就比較目的而言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足夠；(iii)審閱獨立評估師在選擇價值比率時就因變量及與各個自變量進行的相關性回歸分析，並留意到已相應選定分析表現最佳的價值比率；(iv)對照證券交易所及財務數據、資訊及軟件服務供應商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萬得**」）的公開資料，核實所選可比公司的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淨資產收益率、總資產報酬率、總資產周轉率、速動比率及銷售增長率），並留意到有關資料已正確採用；(v)審閱在計算

時根據2024年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採納應用的評價指標、相關權重及評價標準，該等由中國監管部門發出的標準值被視為可靠的評價標準值並於業內廣泛接納；及(vi)審閱對非上市被投資單位應用的非流動性折扣（「非流動性折扣」）及有關折扣的計算。吾等留意到非流動性折扣乃參考來自證券交易所及萬得的數據，即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中流動折扣統計資料、非上市公司併購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市盈率統計資料而確定，屬評估私營公司時廣泛接納的做法。

此外，根據吾等就評估報告、可比公司及前述若干相關資料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吾等知悉獨立評估師以市場乘數法對母基金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評估時，識別了約90至180家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分別選取(i)市銷率作為從事醫療器械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及(ii)市淨率作為從事智慧製造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獨立評估師根據前述條件，包括(i)有關上市公司是否因異常財務或其他狀況而受到特殊處理（標示為ST股票）；(ii)有關公司是否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足三年；及(iii)財務指標的差異性而分別選取了三至四家境內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並對有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修訂後的市銷率介於20至30之間，修訂後的市淨率介於1.0至1.5之間。相關非流動性折扣介於20%至40%之間。

吾等知悉獨立評估師以市場乘數法對母基金之若干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時，識別了約60至460家類似行業（即生物技術、航空航天及新能源新材料行業）的上市公司，選取市淨率作為該等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獨立評估師根據前述條件，包括(i)有關上市公司是否因異常財務或其他狀況而受到特殊處理（標示為ST股票）；(ii)有關公司是否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足三年；及(iii)財務指標的差異性而分別選取了三至五家境內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並對有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修訂後的市淨率介於1.8至13.0之間。相關非流動性折扣介於10%至40%之間。

吾等知悉獨立評估師以市場乘數法對皖禾基金之若干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時，識別了約60至460家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分別選取(i)市盈率作為一家從事智慧製造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ii)市銷率作為一家從事醫療器械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及(iii)市淨率作為六家分別從事生物技

術、智能製造、航空航天及新能源新材料行業的標的項目的適用價值比率。獨立評估師根據前述條件，包括(i)有關上市公司是否因異常財務或其他狀況而受到特殊處理（標示為ST股票）；(ii)有關公司是否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足三年；及(iii)財務指標的差異性而分別選取了三至五家境內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並對有關價值比率進行修正。(i)修訂後的市盈率介於30到35之間，(ii)修訂後的市銷率介於25至30之間，及(iii)修訂後的市淨率介於1.0至13.0之間。相關流動性折扣介於20%至40%之間。

根據上述所進行的工作和與獨立評估師的討論及對評估報告和若干相關資料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實可導致吾等懷疑評估報告所採納的評估方法、主要依據及假設和主要參數之適當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於評估基準日，(i)母基金相關份額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7,845.63萬元，與其賬面值人民幣17,280.69萬元相差人民幣564.94萬元或約3.27%；(ii)皖禾基金相關份額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715.88萬元，與其賬面值人民幣3,852.95萬元相差人民幣137.07萬元或約3.56%。貴公司認為而吾等亦認同，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的評估值與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經考慮(i)上述在評估基金份額資產和負債時所考慮的因素；(ii)核實基金份額賬面值的主要依據及資料；及(iii)吾等就評估報告獨立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評估價值及基金份額的轉讓對價公平合理。

假設

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的評估報告「九、評估假設」一節載列一般及特殊假設。根據吾等審閱的評估報告和當中所載的假設，以及吾等與評估師的討論，吾等認為評估報告的假設公平合理。

4. 基金份額轉讓之財務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持有的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後，貴公司於2025年1月獲母基金分配資金約人民幣1,210萬元。基於(a)基金份額轉

讓對價人民幣20,354.37萬元；(b)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基金份額賬面價值已參考評估值進行調整，即調整至人民幣20,354.37萬元；及(c)不計及任何稅項或其他成本，目前預期基金份額轉讓不會產生任何損益（有待審計作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分別佔母基金及皖禾基金全部份額的18.2%及8.0%。

於基金份額轉讓交割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母基金及皖禾基金的任何份額，有關基金份額將不再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基金份額轉讓及訂立轉讓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基金份額轉讓及訂立轉讓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2025年10月21日

廖子慧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佔股本總數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之概約 百分比 ⁽²⁾
山東高新技術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6.44%	4.83%
魯信創投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44%	4.83%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²⁾
魯信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42,202,580	64.17%	48.1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財政廳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7,202,580	70.61%	52.96%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73,528,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 責任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3,528,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3,528,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3,528,750	25.00%	18.75%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765,000	21.70%	5.43%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52,765,000	21.70%	5.43%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 建設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920,000	19.99%	4.99%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920,000	19.99%	4.99%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4,737,000	10.00%	2.50%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²⁾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⁸⁾	H股	受託人	113,263,200	9.72%	2.43%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1,272,000	7.92%	1.98%
HWABAO TRUST CO., LTD	H股	受託人	35,974,000	5.59%	1.39%

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於2019年1月以資本化公積盈餘方式完成發行新股份。由於資本化發行引起的股份數目變更不構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報告義務，故部分股東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權益披露表格並無反映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 山東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魯信創投為魯信集團持有69.57%之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魯信創投被視為擁有山東高新技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魯信集團被視為擁有魯信創投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非執行董事段曉旭女士現任魯信創投首席財務官及山東高新技術董事。
- (4) 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山東財欣」）擁有其90.75%及9.25%權益，而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因此，山東省財政廳被視為擁有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資本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資本股份」）（一家A股上市公司）全資擁有，中油資本股份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持有77.35%的權益。因此中油資本、中油資本股份及中國石油集團均被視為擁有中油資產管理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現任中油資本股份監事兼副總經濟師。
- (6) 就本公司所知，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濟南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濟南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持有。
- (7) 就本公司所知，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青島金家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被視為擁有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8)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長信基金－東方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信託受託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服務期限為三年。所有董事及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已建議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安排權益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獨立評估師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是具有法定執業資格的資產評估公司，其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及《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等有關規定取得備案。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自2023年度以來，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每年為超過200家A股上市公司及超過20家H股上市公司提供資產評估服務。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力高企業融資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合稱「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如適用）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銷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展示文件

轉讓協議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

以下為獨立評估師就母基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價值發出的母基金標的份額資產評估報告，以供包括載入本通函在內等用途。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持有的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份額所涉及的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魯評報字[2025]第13163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聲明	60
摘要	62
資產評估報告	64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64
二、評估目的	68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68
四、價值類型	69
五、評估基準日	69
六、評估依據	69
七、評估方法	72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78
九、評估假設	80
十、評估結論	82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84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86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86

聲 明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三、 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評估結論生效的前提，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評估所需的預測性財務信息、權屬證明等資料，已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蓋章或其他方式確認。

四、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五、 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六、 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七、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持有的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份額所涉及的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魯評報字[2025]第13163號

摘 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接受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合夥人部分權益，評估範圍是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流動負債等。

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12月31日。

本次評估遵照中國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工作原則，依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有關市場交易資料和現行市場價格標準，並參考資產的歷史成本記錄，以公開市場為前提，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委估合夥人權益進行了評估，並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委估合夥人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為105,248.08萬元，評估值為100,951.18萬元，評估減值4,296.90萬元，減值率4.08%。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對應的評估值為17,845.63萬元。

特別提請報告使用人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別事項。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請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持有的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份額所涉及的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魯評報字[2025]第13163號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之經濟行為所涉及的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權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

公司名稱：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1層部分區域、2層部分區域、13層部分區域、32-35層、40層

法定代表人：岳增光

註冊資本：465,885.00萬人民幣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國有控股）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16304514XM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10日

經營範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被評估單位

公司名稱：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地址：山東省濟南市先行區崔寨街道黃河數字經濟產業中心M7號樓4539號

執行事務合夥人：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00,000.00萬元人民幣

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100MA3NJFN55H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經營範圍：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 企業簡介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1月12日成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萬元，已全部實繳到位並有本金返還，截至評估基準日，股權結構如下：

合夥人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合夥人名稱	認繳額	認繳比例	剩餘本金	實繳比例
1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47.00%	29,873.06	47.00%
2	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15,889.93	25.00%
3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18.20%	11,567.87	18.20%
4	山東產業技術研究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7,400.00	7.40%	2,000.00	7.40%
5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	2.00%	4,703.42	2.00%
6	劉夢傑	400.00	0.40%	254.24	0.40%
	合計	<u>100,000.00</u>	<u>100.00%</u>	<u>64,288.51</u>	<u>100.00%</u>

2.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根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5JNAA1B0077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賬面資產總額105,313.58萬元、負債65.50萬元、淨資產105,248.08萬元。2024年度實現營業收入-13,396.44萬元，利潤總額-14,541.99萬元，淨利潤-14,541.99萬元。公司近一年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財務狀況如下表：

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148,700.45	105,313.58
負債	0.00	65.50
合夥人權益	148,700.45	105,248.08
	2023年度	2024年度
營業收入	30,199.74	-13,396.44
利潤總額	28,557.21	-14,541.99
淨利潤	28,557.21	-14,541.99
審計機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審計報告文號	XYZH/2025JNAA1B0077	

（三）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為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託人擬轉讓其持有的被評估單位份額。

（四）報告使用人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委託人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報告使用人。

二、評估目的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涉及的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部分權益價值，為此需要進行資產評估，為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內容

評估對象為合夥人部分權益，評估範圍是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流動負債等。其中賬面資產總額105,313.58萬元、負債65.50萬元、淨資產105,248.08萬元。具體包括流動資產7,709.09萬元；非流動資產97,604.49萬元；流動負債65.50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5JNAA1B0077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評估是在企業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二)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本次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摘自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5JNAA1B0077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四、價值類型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壓制的情況下，資產在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4年12月31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人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評估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在與各中介機構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的。

六、評估依據

（一）經濟行為文件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審批表（編號：20255367）。

（二）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378號令，2003）；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1991年11月16日國務院令第91號發佈，根據2020年11月29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第732號)修訂)；
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令，2005年8月25日)；
7.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6號，財政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
8.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9.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1.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5. 《以財務報告為目的的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5號)；
6.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7.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8.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14.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四) 權屬依據

1. 投資協議或憑證；
2.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五）取價依據

1.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及價格信息資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關詢價資料和取價參數資料等；
2. 國家宏觀、行業、區域市場及企業統計分析數據；
3. 其他參考資料。

（六）其他參考資料

1. 《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4》（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編）；
2. 同花順iFinD資訊金融終端；
3. 《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
4.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出版）；
5.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2002年出版）；
6. 其他資料。

七、評估方法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的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恰當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從資產購建角度反應企業價值，能夠為經濟目的服務，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為持股平台，對投資項目按照持有份額分配投資收益，由於投資收益的分配取決於項目公司的經營情況，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次評估不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同時，由於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的特殊性，市場上難以取得類似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條件，故本次對被評估單位採用資產基礎法一種方法進行評估。

綜上所述，本次對被評估單位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一）資產基礎法評估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或經營體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其他應收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

對於銀行存款，評估人員查閱了銀行詢證函回函，以證明銀行存款的真實存在，同時檢查銀行對賬單，核對有無未入賬的銀行存款，以及評估基準日後的進賬情況。對於人民幣賬戶，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其評估值。

(2) 其他應收款

評估人員核實了賬簿記錄、抽查了部分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評估人員在對其他應收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

根據單位的具體情況，採用個別認定法及賬齡分析法，對評估風險損失進行估計。

對關聯方往來款項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評估風險損失的可能性為0%；對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不能收回或賬齡超長的，評估風險損失為100%。

對外部單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且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數額的，參考會計計算壞賬準備的方法，根據賬齡和歷史回款分析估計出評估風險損失。按以上標準，確定其他應收款合估風險損失，以其他應收款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按評估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3) 其他流動資產

其它流動資產主要為待認證抵扣進項稅和轉出未交增值稅。清查時，評估人員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了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抽查了原始入賬憑證、相關繳費憑證、合同等，核實其核算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評估基準日企業應負擔的稅種、稅率、繳納制度等稅收政策和借款情況。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

(1) 長期股權投資

評估人員首先對長期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長期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長期投資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評估人員通過分析企業財務經營狀況，根據企業實際情況，經過對股權投資項目所掌握的信息和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股權投資項目無近期融資事項，僅適用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具體評估結論及評估過程詳見其評估說明。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投資項目淨資產評估值×持股比例。

(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評估人員首先對其他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投資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評估人員通過分析企業財務經營狀況，根據企業實際情況，本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評估方法如下：

- 1) 對於被投資單位中非上市公司的估值，評估人員通過分析被投資單位財務經營狀況，根據被投資單位實際情況，從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中選擇合適的評估方法進行整體評估。按下列公式計算評估值：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評估值=投資項目淨資產評估值×持股比例。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公司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公司數量，恰當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其中，市場法包括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市場乘數法、行業指標法等。

① 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

採用被投資單位最近一次融資的價格對其持有的非上市股權進行估值。

② 市場乘數法

根據被投資單位的所處發展階段和所屬行業的不同，可運用各種市場乘數（如市盈率、市淨率、企業價值／銷售收入、企業價值／息稅折攤前利潤等）對非上市股權進行估值。

③ 行業指標法

行業指標法是指某些行業中存在特定的與公允價值直接相關的行業指標，此指標可作為被投資單位公允價值估值的參考依據。

經過對被投資單位的所掌握的信息和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本次評估對各被投資單位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

- A. 以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進行評估的被投資單位為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唯邁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路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山東宏濟堂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硅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
- B. 以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的被投資單位為魯信天地人環境科技(安徽)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微烱科技有限公司、莫納(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幄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知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天諾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愛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南砂晶圓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 C. 無法展開評估的被投資單位，能夠獲取評估基準日附近財務報表的公司有濟南晟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賬面淨資產為基礎，按照非上市公司估值公式確定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評估值；無法獲取評估基準日附近財務報表的公司有中聖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山東萊茵科斯特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深圳市恒鑫匯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有本金已返還，賬面為投資收益，本次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D. 被評估單位下的子基金山東省魯信工業轉型升級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晟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信新動能智農（濟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煙台泓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持股平台，對投資項目按照持有份額分配投資收益。由於投資收益的分配取決於項目公司的經營情況，具有不確定性；同時子基金經營業務的特殊性，市場上難以取得類似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五個階段進行：

（一）評估準備階段

1. 2025年5月中旬，與被評估單位就本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2. 配合被評估單位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進入現場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初步了解，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二）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階段的時間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9日。主要工作如下：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等情況。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鑑別，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 通過對企業現場勘察、參觀、以及專題座談會的形式，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的現狀及其構成等的狀況進行調查覆核。特別是對影響評估作價的投資情況和未來的經營預期等進行了專題的詳細調查，查閱了相關的會計報表、賬冊等財務數據資料等。
4. 通過與企業的管理、財務人員進行座談交流，了解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在資產核實和盡職調查的基礎上進一步開展市場調研工作，收集相關業務所處市場的宏觀行業資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和市場信息等。
5. 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權屬證明文件、對企業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
6.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資產評估的具體模型及方法；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三）評估匯總階段

2025年5月20至2025年5月22日對各類資產評估及負債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三審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反覆修改、校正。

（四）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五）整理歸集評估檔案

在評估報告日後90日內，將工作底稿、資產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歸集形成資產評估檔案。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無重大變化；企業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企業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4. 適當數量的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具有可比性，屬於同一行業或者受相同經濟因素的影響；
5. 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6. 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均能夠按交易時公開披露的經營模式、業務架構、資本結構持續經營；
7. 可比企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8. 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企業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9.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穩定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10. 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競爭力繼續保持目前的水平。
14.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15.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至評估基準日不存在未公開披露且未在賬面反映的事項導致承擔的賠償責任為假設前提。

十、評估結論

我們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評估準則，本着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履行了資產評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對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實施了實地勘察、市場調查、詢證和評估計算，得出如下結論：

總資產賬面值105,313.58萬元，評估值101,016.68萬元，評估減值4,296.90萬元，減值率4.08%。

負債賬面值65.50萬元，評估值65.50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

淨資產賬面值105,248.08萬元，評估值100,951.18萬元，評估減值4,296.90萬元，減值率4.08%。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B	評估價值 C	增減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1 流動資產	7,709.09	7,709.09	-	-
2 非流動資產	97,604.49	93,307.58	-4,296.90	-4.40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6,695.17	7,069.35	374.17	5.59
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90,909.31	86,238.23	-4,671.08	-5.14
5 固定資產	-	-	-	-
6 在建工程	-	-	-	-
7 無形資產	-	-	-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0 資產總計	105,313.58	101,016.68	-4,296.90	-4.08
11 流動負債	65.50	65.50	-	-
12 非流動負債	-	-	-	-
13 負債總計	65.50	65.50	-	-
1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05,248.08	100,951.18	-4,296.90	-4.08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依據合夥協議約定，按用資期整體計算的合夥企業年靜態收益率不低於門檻收益率的，除己方（劉夢傑）外全體合夥人同意將其應享有的合夥企業門檻收益之上超額收益的20%獎勵普通合夥人，其餘80%由全體合夥人按其相對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評估值=截至評估基準日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剩餘未分配本金+截

至評估基準日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門檻收益+ (合夥人權益價值－本金總額－門檻收益總額)×80%×18.2%。即，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對應的評估值為17,845.63萬元。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 抵押擔保事項

無。

(二)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無。

(三) 權屬資料是否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無。

(四) 評估程序是否受到限制的情形

無。

(五) 期後事項

無。

(六)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在評估基準日後、有效期以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時，對資產評估價值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2. 本次評估是對委估資產價值的專業判斷，其估價分析和結論僅供財產評估主管部門備案審核以及委託人作價參考。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
3.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承擔法律責任。
4. 本次評估結果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確定的現行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5.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用途，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2. 本評估報告僅供評估報告載明的報告使用人使用，對於本報告載明的使用人以外的其他任何單位和外人使用本評估報告而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3. 除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事項外，未徵得本機構的同意，評估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對於因未按照約定或徵得本機構同意，摘抄、引用或披露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法律後果均與本公司無關。
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5.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4年12月31至2025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此頁無正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簽字資產評估師：周長剛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正式執業會員，會員編號：37040017)

簽字資產評估師：李衍超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正式執業會員，會員編號：37210449)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評估師就皖禾基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價值發出的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資產評估報告，以供包括載入本通函在內等用途。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持有的
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份額所涉及的
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合夥人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魯評報字[2025]第13164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聲明	90
摘要	92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94
二、評估目的	98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98
四、價值類型	99
五、評估基準日	99
六、評估依據	99
七、評估方法	103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107
九、評估假設	109
十、評估結論	111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112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14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114

聲 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三、 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評估結論生效的前提，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評估所需的預測性財務信息、權屬證明等資料，已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蓋章或其他方式確認。
- 四、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五、 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六、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七、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持有的
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份額所涉及的
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合夥人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魯評報字[2025]第13164號

摘 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接受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份額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人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人部分權益，評估範圍是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12月31日。

本次評估遵照中國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工作原則，依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有關市場交易資料和現行

市場價格標準，並參考資產的歷史成本記錄，以資產的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委估合夥人部分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並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委估合夥人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為46,300.64萬元，評估值為46,448.51萬元，評估增值147.87萬元，增值率0.32%。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份額對應的評估值為3,715.88萬元。

特別提請報告使用人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別事項。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請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持有的
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份額所涉及的
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合夥人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魯評報字[2025]第13164號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份額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人權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委託人

公司名稱：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1層部分區域、2層部分區域、13層部分區域、32-35層、40層

法定代表人：岳增光

註冊資本：465,885.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國有控股）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00016304514XM

成立日期：1987年3月10日

經營範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的為準。（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被評估單位

公司名稱：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800號創新產業園二期E1棟基金大廈584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安徽魯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50,000.00萬元人民幣

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40100MA2UDH1K5T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3日

經營範圍：股權投資；投資顧問；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 企業簡介

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成立於2019年12月13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萬元。已全部實繳到位並有本金返還，截至評估基準日，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認繳比例	剩餘本金	實繳比例
1	安徽魯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390.00	1.00%
2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9,750.00	25.00%
3	合肥市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	24.00%	9,360.00	24.00%
4	致同資本控股（山東）有限公司	6,000.00	12.00%	4,680.00	12.00%
5	安徽安誠中醫藥健康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3,900.00	10.00%
6	宣城高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3,900.00	10.00%
7	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3,900.00	10.00%
8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00%	3,120.00	8.00%
	合計	<u>50,000.00</u>	<u>100.00%</u>	<u>39,000.00</u>	<u>100.00%</u>

2. 主要經營業績

截止評估基準日，根據被評估單位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賬面資產總額46,300.64萬元、負債0.00萬元、淨資產46,300.64萬元。2024年12月實現營業收入-4,443.53萬元，利潤總額-5,219.20萬元，淨利潤-5,219.20萬元。公司近1年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財務狀況如下表：

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46,300.64	59,521.40
負債	—	1.56
淨資產	46,300.64	59,519.84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4,443.53	9,757.70
利潤總額	-5,219.20	8,781.05
淨利潤	-5,219.20	8,781.05
審計機構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以上數據依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5JNAA1B0051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三）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為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委託人為被評估單位合夥人。

（四）報告使用人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人為委託人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報告使用人。

二、評估目的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份額，涉及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人部分權益價值，為此需要進行資產評估，為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內容

評估對象是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人部分權益。評估範圍是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其中賬面資產總額46,300.64萬元、負債0.00萬元、淨資產46,300.64萬元。具體包括流動資產8,035.77萬元；非流動資產38,264.86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5JNAA1B0051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評估是在企業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二) 實物資產的分佈情況及特點

本次評估範圍內無實物資產。

(三)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無賬面記錄或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四）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至評估基準日，企業申報範圍內無其他表外無形資產。

（五）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本次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XYZH/2025JNAA1B0051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四、價值類型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壓制的情況下，資產在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4年12月31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人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評估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在與各中介機構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的。

六、評估依據

（一）經濟行為文件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審批表（編號：20255367）。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主席令12屆第46號，[2016])；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709號，2019)；
5.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2016)；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732號，2020年11月29日)；
7.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令，2005年8月25日)；
8.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9.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1.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12.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13.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4.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四) 權屬依據

1. 投資協議或憑證；
2.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及價格信息資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關詢價資料和取價參數資料等；
2. 其他參考資料等。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2024》(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編)；
2. 同花順iFinD資訊金融終端；
3. 《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

4.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出版)；
5.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 ([美]Copeland,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2002年出版)；
6. 其他資料。

七、評估方法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的規定，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恰當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從資產購建角度反應企業價值，能夠為經濟目的服務，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為持股平台，對投資項目按照持有份額分配投資收益，由於投資收益的分配取決於項目公司的經營情況，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次評估不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同時，由於被評估單位經營業務的特殊性，市場上難以取得類似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條件，故本次對被評估單位採用資產基礎法一種方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一）資產基礎法評估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或經營體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

對於銀行存款，評估人員查閱了銀行詢證函回函，以證明銀行存款的真實存在，同時檢查銀行對賬單，核對有無未入賬的銀行存款，以及評估基準日後的進賬情況。對於人民幣賬戶，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其評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資產－股票

評估人員查閱了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二級證券交易市場賬戶對賬單，並對評估基準日持有的股票名稱、持股數量、限售／流通狀況進行了確認；核實上市公司的經營現狀、近期二級市場的股價走勢和波動等情況。

本次評估以每股價格乘以持股數量確定股票投資評估值。

流通股評估值＝每股價格×持股數量

2. 非流動資產

(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評估人員首先對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本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評估方法如下：

- 1) 對於被投資單位中上市公司的估值（無限售），本次評估採用持股數量乘評估基準日收盤價確定，按照下列公式計算評估值：

$$\text{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評估值} = \text{委估股數} \times \text{股票價格}$$

- 2) 對於被投資單位中非上市公司的估值，評估人員通過分析被投資單位財務經營狀況，根據被投資單位實際情況，從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中選擇合適的評估方法進行整體評估。按下列公式計算評估值：

$$\text{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評估值} = \text{投資項目淨資產評估值} \times \text{持股比例}。$$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公司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公司數量，恰當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其中，市場法包括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市場乘數法、行業指標法等。

① 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

採用被投資單位最近一次融資的價格對其持有的非上市股權進行估值。

② 市場乘數法

根據被投資單位的所處發展階段和所屬行業的不同，可運用各種市場乘數（如市盈率、市淨率、企業價值／銷售收入、企業價值／息稅折攤前利潤等）對非上市股權進行估值。

③ 行業指標法

行業指標法是指某些行業中存在特定的與公允價值直接相關的行業指標，此指標可作為被投資單位公允價值估值的參考依據。

經過對被投資單位的所掌握的信息和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本次評估對各被投資單位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

- A. 以參考最近融資價格法進行評估的被投資單位為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市菲力克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B. 以市場乘數法進行評估的被投資單位為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西施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天地人環境科技（安徽）集團有限公司、貴州航天邁未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知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天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C. 以協議約定確定評估值的被投資單位為遨博（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五個階段進行：

（一）評估準備階段

1. 2025年5月中旬，與被評估單位就本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2. 配合被評估單位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進入現場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初步了解，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二）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階段的時間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9日。主要工作如下：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等情況。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鑑別，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 通過對企業現場勘察、參觀、以及專題座談會的形式，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的現狀及其構成等的狀況進行調查覆核。特別是對影響評估作價的投資情況和未來的經營預期等進行了專題的詳細調查，查閱了相關的會計報表、賬冊等財務數據資料等。

4. 通過與企業的管理、財務人員進行座談交流，了解企業的經營情況等。在資產核實和盡職調查的基礎上進一步開展市場調研工作，收集相關業務所處市場的宏觀行業資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財務資料和市場信息等。
5. 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權屬證明文件、對企業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
6.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資產評估的具體模型及方法；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三）評估匯總階段

2025年5月20至2025年5月22日對各類資產評估及負債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三審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反覆修改、校正。

（四）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五）整理歸集評估檔案

在評估報告日後90日內，將工作底稿、資產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歸集成資產評估檔案。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無重大變化；企業所處國家和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企業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4. 適當數量的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具有可比性，屬於同一行業或者受相同經濟因素的影響；
5. 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6. 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均能夠按交易時公開披露的經營模式、業務架構、資本結構持續經營；
7. 可比企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8. 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企業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9.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穩定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10. 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競爭力繼續保持目前的水平。
14.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15.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至評估基準日不存在未公開披露且未在賬面反映的事項導致承擔的賠償責任為假設前提。

十、評估結論

我們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評估準則，本着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履行了資產評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對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實施了實地勘察、市場調查和評估計算，得出如下結論：

總資產賬面值46,300.64萬元，評估值46,448.51萬元，評估增值147.87萬元，增值率0.32%。

負債賬面值0.00萬元，評估值0.00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

淨資產賬面值46,300.64萬元，評估值46,448.51萬元，評估增值147.87萬元，增值率0.32%。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B	評估價值 C	增減值 D=C-B	增值率% E=D/B×100%
1 流動資產	8,035.77	8,035.77	—	—
2 非流動資產	38,264.86	38,412.74	147.87	0.39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	—	—
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8,264.86	38,412.74	147.87	0.39
5 固定資產	—	—	—	—
6 在建工程	—	—	—	—
7 無形資產	—	—	—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0 資產總計	46,300.64	46,448.51	147.87	0.32
11 流動負債	—	—	—	—
12 非流動負債	—	—	—	—
13 負債總計	—	—	—	—
1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46,300.64	46,448.51	147.87	0.32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份額評估值=合夥人權益價值×8%。即，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份額對應的評估值為3,715.88萬元。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抵押擔保事項

無。

（二）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無。

（三）權屬資料是否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無。

（四）評估程序是否受到限制的情形

無。

（五）期後事項

無。

（六）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在評估基準日後、有效期以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1）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時，對資產評估價值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 2. 本次評估是對委估資產價值的專業判斷，其估價分析和結論僅供財產評估主管部門備案審核以及委託人作價參考。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
 - 3.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承擔法律責任。
 - 4. 本次評估結果是依據本次評估目的，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確定的現行市場價值，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 5.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用途，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2. 本評估報告僅供評估報告載明的報告使用人使用，對於本報告載明的使用人以外的其他任何單位和外人使用本評估報告而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3. 除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事項外，未徵得本機構的同意，評估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對於因未按照約定或徵得本機構同意，摘抄、引用或披露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法律後果均與本公司無關。
4.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5.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4年12月31至2025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此頁無正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簽字資產評估師：周長剛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正式執業會員，會員編號：37040017)

簽字資產評估師：李衍超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正式執業會員，會員編號：37210449)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202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轉讓母基金標的份額及母基金轉讓協議；及
- (2) 考慮及批准轉讓皖禾基金標的份額及皖禾基金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5年10月21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其據以簽署委任授權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適用）。
4. 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 iii.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
電話：+86 (531) 5175 7480
傳真：+86 (531) 5175 748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段曉旭女士及陳學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